

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三建〔2023〕274号

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开展2023年度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、各相关建筑业企业：

为贯彻落实《民用建筑节能条例》、《河南省绿色建筑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推进建筑领域碳达峰工作，按照《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2023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的通知》（豫建法〔2023〕103号）、《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〈2023年全市建设科技与标准工作要点〉的通知》（三建〔2023〕87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2023

年度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内容

（一）各县（市、区）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落实《2023年全市建设科技与标准工作要点》各项工作要求进展情况。新建建筑执行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；推进绿色建筑、绿色建材、装配式建筑、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等情况。

（二）标准执行情况。重点检查国家、省、市建筑节能、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设计、图审、施工等相关法规、标准和政策的执行情况，主要是《河南省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（寒冷地区75%）》（DBJ41/T184—2020）、《河南省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（DBJ41/T075—2016）（适用于2022年4月1日前）》、《建筑节能和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》（GB 55015—2021）、《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》（GB 50411—2019）；《绿色建筑评价标准》（GB/T 50378—2019）、《河南省绿色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技术标准》（DBJ41/T266—2022）；《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》（GB/T51129—2017）等标准的执行情况。

（三）工程实施情况。主要是：在设计阶段重点核查节能设计专篇、绿色建筑专篇、节能计算书、设计参数取值等内容是否正确；在施工阶段重点核查施工组织方案（包含绿色建筑技术措施）、绿色建筑监理方案、隐蔽工程记录、监理旁站记录、检测报告是否与设计一致，现场材料施工是否存在偷工减料和违规现象，节能公示情况；在销售阶段重点核查在商品房买卖合同和住宅质量保证书、住宅使用说明书中是否载明节能措施、保温工程

保修期、绿色建筑等级和主要技术措施等信息。

(四) 检查材料使用情况。主要是新型墙体材料、保温材料、门窗、采暖制冷系统、照明设备和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等是否符合施工图设计和节能要求、是否进行进场检验和复验等。

二、检查时间及方式

按照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的要求，本次检查随机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，检查情况及结果及时予以通报。

检查分三个阶段进行：

(一) 自查阶段（2023年10月16日—10月31日）。各县（市、区）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督促各自辖区内的所有在建工程项目的建设、设计、图审、施工、监理等参建各方主体按照检查要求进行自查。

(二) 检查阶段（2023年11月1日—11月30日）。各县（市、区）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检查内容开展检查，对辖区内在建项目按覆盖率20%的比例进行抽查，同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要求整改和处罚。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将按每个县（市、区）至少三个项目（居住建筑2个，公共建筑1个），对全市项目进行抽查。

(三) 总结阶段（2023年12月1日—12月10日）。检查工作结束后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结合检查结果，形成2023年度建筑节能、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工作开展情况报告，于12月15日前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科技与标准科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(一) 各县（市、区）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，要充分认识

建筑节能、绿色建筑等相关工作的重要性，结合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的工作部署，组织精干力量和相关行业专家对各自辖区内在建项目开展检查工作，确保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相关法规、政策执行到位。

（二）各建设、设计、图审、施工、监理等企业要高度重视本次检查工作，指派专人负责，按照通知要求进行自查，对检查出的问题及时整改。

（三）检查结束后各级住建部门要对检查结果进行通报。对在检查中发现问题的企业，要责令整改；对存在违法违规、违反强制性标准的企业，将予以行政处罚，并记入企业不良行为记录。

联系人：秦鹏 0398—2982682

电子邮箱：zjjkj302@163.com

- 附件：1. 抽查项目情况汇总表
2. 受检工程项目基本情况表
3. 检查资料清单



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

2023年10月12日印发



抽查项目情况汇总表

序号	名称	建筑类型	是否执行建筑节能、绿色建筑、装配式建筑标准	建设单位	设计单位	施工单位	监理单位	现场检查情况
1								
2								
3								
4								
5								
6								

检查组签字：

年 月 日

注：1.此表为各县区住建部门检查用表；2、建筑类型为居住建筑、公共建筑、保障性住房；3、现场检查情况为“合格”、“须整改”、“违规”；4、此表不够可加页。

附件 2

受检工程项目基本情况表

工程所在县（市、区）：

工程名称		总建筑面积	
工程地点		建筑类别	
建筑层数		设计时间	
工程规划许可证号		图审时间	
执行建筑节能 标准情况			
执行绿色建筑、 装配式建筑标准情 况			
新型墙材使用 情况			
有关机构基本情况			
单位名称		资质情况	项目负责人员情况
建设单位			
设计单位			
监理单位			
施工单位			
施工图审查机构			
基本评价	好： ☐ 中： ☐ 差： ☐		

检查组成员签字：

检查日期：

附件 3

检查资料清单

1. 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（建筑、空调设备、电气），节能、暖通设计专篇、绿色建筑专篇、装配式建筑专篇等；
2. 节能计算书（公建包括水力计算书和冷热负荷计算书），碳排放计算书；
3. 设计变更文件（建筑节能、绿色建筑方面）；
4. 施工图审查文件；
5. 建筑节能保温工程施工技术方案、绿色建筑施工方案、绿色建筑监理方案；
6. 项目节能保温材料、外门窗、墙体材料、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供应企业资质、进场验收记录、检测报告（含防火性能检测报告）、复验报告；
7. 节能隐蔽验收记录和竣工验收备案资料；
8. 节能保温工程施工期间的施工日志及监理日志等。

